附件8

2023年重庆高新区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范围

重庆高新区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

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重庆高新区的，需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

工作单位在重庆市外、档案存放在重庆高新区的，需在重庆存档1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档案在重庆市外的，但参保地（参保单位与工作单位一致）在重庆高新区的，需在重庆工作1年以上（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

二、受理范围

重庆高新区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包括：建设、电子、药品和医疗器械、化工、机械电气、交通、环保、规划测绘、市政维护9个专业，副高、中、初级职称。

如申报专业、级别不在受理范围内，请参考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选择符合申报、级别、评审范围（一般为全市）的评审委员会。

三、申报路径

（一）申报人以及单位经办人进入全市统一网报系统注册或登录账号，网报端口：

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申报人及单位经办人统一采用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不能注册或登录法人用户。

（二）单位经办人个人用户登录后选择“职称”，点击“注册管理员”。选择“注册类型”时，基层单位或私营企业选择“单位”；央企、中央在渝单位及部分高校选择“主管部门”。

（三）按要求完成单位注册。系统用户注册操作手册：http://rlsbj.cq.gov.cn/ywzl/zjrc/sy/tzgg\_110153/202010/t20201021\_8077033.html

四、个人申报

系列选择“工程技术”，根据评审条件要求和实际情况选择“副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评审委员会选择“重庆高新区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他评委会参考以下流程）。

（一）基本信息填报

1.除曾用名、委托函、存档机构查询情况外，基本信息栏其他内容为必填项/必传项。

2.评委会专业组及申请资格专业方向：

（1）重庆高新区工程技术高评委下设建设、电子、药品和医疗器械、化工、机械电气、交通、环保、规划测绘、市政维护等9个专业组，由申报人自行选择。“申请资格专业方向”应与申报人自身技术工作、发表论文等业绩的专业方向一致，与所学专业无关，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评委会专业组与申请资格专业方向的填报将决定评审专家组的划分，及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名称”。

1. 部分专业组的申请资格专业方向参考（根据申报人实

际从事的工作确定，不限于下列专业；以考代评或考试系列不在参考范围）：

建设类—建筑工程、建筑设计、结构工程、城乡规划、土

木工程、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工程测量、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测绘工程、安装工程、建筑材料、建筑装饰、工程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程咨询、工程检测、工程造价、工程预决算、概预算等；

电子类—电子信息等；

机械电气类—机械工程、机电工程、机械设计、机械制造、

机床、锻造、热机、轮机制造、车辆工程、机电工程、机械热能动力、电气、电气自动化、建筑电气、自动化等；

化工类—化学工艺、化工等；

环保类—环境工程等；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生物工程、制药工程、生物制药等。

3.申请类型：根据申报人具体情况而定

（1）正常晋升：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初级升中级、中级升高级为“正常晋升”，以职业资格或高级技能人才转化均为“正常晋升”。

（2）破格晋升：中级升高级，但是未达到正常年限申报的为“破格晋升”，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人员填写《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通知附件5），附符合破格条件的佐证材料，经单位、主管部门、重庆高新区职改办审核盖章后上传。

（3）转评：因工作变化，从其他系列转至工程技术系列、从工程技术系列的某专业转其他专业。

（4）多评：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允许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定双职称（多个职称）。已具备工程技术系列某专业某个级别的职称，因工作变化需要再增加一个系列（专业）。

（5）基层定向：部分专业基层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6）重新确认：外地取得的职称，不能直接办理确认手续，需要经过评委会评审决定。

4.参加工作时间：填写首次参加工作时间，不是现工作单位起始时间。

5.人员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档案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的非公单位员工、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驻渝企业的非编人员，请选“私营企业及流动人员”。

6.现工作单位：请填写现工作单位，单位经办人员需先注册为

单位管理员并上传单位信息，方能在下拉框查询所在单位。

7.档案所在地：选择准确的档案存放点。档案存放在“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的流动人员，系统中档案所在地请选择“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无需上传《查档情况表》；若档案存放在重庆市外，且参保地在重庆高新区的人员需上传市外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开具并签字盖章的《查档情况表》（附件3）。

8.一年的参保记录：上传本人近一年社保缴费记录，参保单位与“推荐单位”必须一致，如有不符的情况请上传相关备注材料：属于派遣合同关系则上传派遣合同；人力资源公司代办则上传劳动合同单位所签代办协议及单位开具情况说明；集团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应有总公司所出证明。可在其他附件栏上传。

9.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本人在落款处手写签名后上传。

（二）学历学位情况

1.根据本人实际学历、学位情况填报。

2.学历、证书号、证书图片、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号、证

书图片、最高学位、专业、学制、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均为必填项/必传项，若证书图片遗失，可上传学信网/学位网验证报告。

3.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证书号填写认证书编号。

4.如有学历学位更新的情况，请提前归入档案，申报信息须与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信息一致。

（三）现有资格

1.“现有资格”填写并上传现有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信息及证书及相关材料（电子证书、职称呈报/评审表、职称任职文件或考试合格成绩登记表）。

2.若以职业资格作为前置职称（资格），请将取得该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等证明材料提前归入个人档案，；个别省份文件规定不再颁发或补办职业资格归档材料的，需提供经工作单位加盖公章的官网查验结果。

3.转评、多评需要上传已取得的职称证书。

4.高技能人才符合申报条件者，需要提前将获得的技能称号 或奖项的相关文件归入个人档案。

（四）工作业绩

1.“任现职前后”指取得现有职称前后的业绩，不是行政职务变动前后的业绩；根据本人具体情况尽可能详细描述出工程项目名称、主要工作内容、本人在项目中担任何角色、完成情况及效果。若首次申报职称，所有业绩可选择“任现职以来”。

例：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取得助理工程师，如今年申报工程师，2018年至今的工作业绩选择“任现职以来”，2018年以前的工作业绩选择“任现职前”。

2.请按附件要求上传工作业绩对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业绩方面、项目任职、劳动关系、奖项等），可从立项通知、项目职责分工、行业主管部门鉴定验收、专利证书、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提供经工作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符合职称业绩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4.填写的工作业绩内容将直接生成评审表及公示表，请认真 填写。

5.职称申报条件详见：

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zchzyzg/202307/t20230726\_12187351.html

（五）著（译）作情况和发表论文情况

需上传经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检索页），国外发表的论文请上传中文检索页。

（六）成果、获奖情况

1. 上传经单位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如系集体完成，应具体说明本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七）继续教育

1.学时数：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应不少于60学时。

2.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途径及学时登记，按下列规定进行：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2）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3）参加远程教育；

（4）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5）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3.申报人参加专业科目学习后，由用人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核实，在《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卡》（附件7）出具验证意见并加盖公章，上传继续教育登记卡。

4.公需科目合格证书为必传项。公需科目学习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http://rlsbj.cq.gov.cn）首页“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平台”栏目或官微（“重庆人社”微信公众号“人社资讯—专技人员继续教育”栏目）两个通道进入，在3个学习平台中任意选择1个登录（暂不支持跨平台学习），参加课程培训学习，按年度修完规定学时后，可在线查看、下载和打印培训证书。

5.首次申报职称的可不提供继续教育登记卡。

五、单位推荐

（一）单位审核申报材料

1.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结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上传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需要注明“已核属实”或“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审核人姓名和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2.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单位经办人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二）公示申报材料

1.单位经办人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下载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应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

2.公示期满后，单位经办人员在系统内填写公示情况，并将申报材料上报。

六、主管部门或档案存放机构审查

（一）主管部门审查其资格及聘用情况、履职情况、年度考核情况是否符合推荐要求；档案存放机构审查档案记录的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职称信息与申报人所提供信息是否一致，如有更新，需提前将相关材料原件归档。

（二）审查过程中，如需申报人或工作单位修改完善，将退回至申报人，修改完善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交，逾期将不再受理，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进入个人中心可查看申请书及流程。

七、职称证书办理

评审结果核准后，申报人可通过“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我的证书”直接下载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证书。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请申报人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系统各环节受理时间提交审核，逾期系统将关闭，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则视为放弃申报；提交成功后，申报人可登录系统，通过“我的申请书”查看申请书审核进度、现阶段审核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醒相关单位及时审核申请书。

（二）相关单位应及时登录系统，审核单位人员提交的申请书，因相关单位未在规定期间内审核，造成申报人申请书逾期失效，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三）签章及材料完善等相关事项以重庆高新区职改办后续通知为准。